

# 关于请求批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平江县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(第一批) 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人社厅 财政厅 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4〕2号）、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乡镇初审、人社复核。对平江县豪匠装饰有限公司等 6 家市场主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其中 4 家为带动就业人数 3 至 9 人以上的市场主体每户补贴标准 10000 元，2 家为带动就业 10 至 19 人以上的市场主体每户补贴标准 20000 元，共计 80000 元。请求县政府批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专此请示，恳请批准。

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